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9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，美國中情局（CIA）公布 2021 全年全球人口生育率預測，台灣每名 15 歲至 45 歲具有生育能力的女性，平均每人只有 1.07 個孩子，我國於受評之 227 個國家中敬陪末座。為改善我國少子化問題、穩定我國就業狀況，透過政策鼓勵生育，並打造友善的育兒性別平等，爰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刪除雙親僅一人得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統計指出，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,156 人，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首度呈負成長。家內性別責任不平等、女性視婚育為壓力等原因，均係降低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之因素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，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，以打造友善的育兒性別平等，打破性別窠臼，落實家內性別責任平等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廖國棟 蔣萬安 溫玉霞 陳雪生 徐志榮

李德維 曾銘宗 吳斯懷 魯明哲 洪孟楷

謝衣鳳 陳玉珍 林為洲 鄭正鈴 吳怡玓

葉毓蘭

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| 說 明 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三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 | <p>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三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 <p><u>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</u></p> | <p>一、我國少子化問題嚴峻，為鼓勵適婚年齡者生育，故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。因考量社會環境變遷，育兒方式日趨多元，宜尊重父母選擇，爰提案刪除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本法第一項至第四項未更動。</p> |